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会函〔2019〕140号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会计行业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财政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修订，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鉴于会计法是涉及所有单位会计行为、会计人员的有关法律，为做好意见反馈工作，现下发征求意见函，征求你单位意见，请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于11月12日前将反馈意见邮件反馈我局。

附件：关于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联系人：李连合；联系电话：55592317；邮箱：
lilianhe@czj.beijing.gov.cn。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函〔2019〕140号



2019年11月17日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北京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函

北京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
资运营”）为落实《北京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章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现向贵单位征求意见。
《章程（征求意见稿）》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
审核通过，现向贵单位征求意见。请贵单位于2019年11月27日前，将书面意见
反馈至北京市国资委，以便汇总后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批。特此函告。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办公厅，高检院办公厅，各民主党派中央办公厅（室），有关人民团体办公厅（室），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会计行业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财政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进行修订，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请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 王妍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话（传真）：010-68552550

电子邮件：wangyan2015@mof.gov.cn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2019年10月21日

抄单关育及佩管蓋航谷特應慎

與息計付会商覽突財，求要固能新對面全突著時贊代
中》板瑞如模，果竟会坪裕登長題內我更业行付会批到，量
國味共另入半中》丁紙張，付謝行批《長付全国味共另入半
意求母站单关育向面廣，《（辭更意求母）案草付謝長付会
。恒付会將題模至謝更更意并前日05民11年0105于新，更

被王 恒付会瑞如模：人 袁 翔

058001 号 卷三南西里三及對西市京北：址址府政

02252280-010：（真并）部中

no.vog.gov.cn: 井開号041 (0105) 函会規京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开展会计工作。

第三条 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内部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相关人员伪造、变造、隐匿和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篡改会计核算系统，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本法所称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单位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政府会计主体的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内部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或者取得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开展会计工作。

第三条 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

第四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本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内部会计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相关人员伪造、变造、隐匿和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篡改会计核算系统，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资产、负债、净资产的增减变动；
- (二) 收入、支出、费用的增减变动；
- (三)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四)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单位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不得虚列、不列、多列、少列以及推迟或者提前确认会计要素。

第十二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四条 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

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外国文字。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可以为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其内容、格式等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隐匿和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六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办理本法第十条所列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依据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审核原始凭证和相关资料，或者在会计核算系统中设置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

第十七条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账簿登记、更正，应当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通过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

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财务会计报告的有关内容相符。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同一会计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第二十一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十二条 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单位利用电子会计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的，应当保证电子会计凭证的生成、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被发现，且在会计核算系统中设置必要的程序，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单位利用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影像件等电子副本文件进行会计核算的，应当确保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副本文件及会计核算系统符合前款关于利用电子会计凭证进行核算的有关要求，并建立纸质会计凭证与其电子副本文件的检索关系。

第二十四条 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会计监督，通过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手段，确保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加强内部控制的组织领导，强化全体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构建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二）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规范业务流程，确保各项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执行、监督等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三）明确对发现的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中的重大风险、重大舞弊的报告程序及其处置办法；

（四）建立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制度，明确定期监督评

价的程序，并确保实施监督评价的部门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五）有效利用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结果，不断改进和加强内部控制。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第二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二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常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对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 会计信息化工作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五) 内部控制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六) 代理记账业务活动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七) 其他需要进行监督的会计事项。

在对前款第(二)项所列事项实施监督，发现重大违法嫌疑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向与被监督单位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被监督单位开立账户的金融机构查询有关情况。财政部门有证据证明被监督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单位资金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监督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理财产品、提供对外融资等与资金相关的账户。有关单位和

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国务院财政部门派出机构，按照既定职责和授权履行会计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有关部门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利用会计资料，发现单位或者个人存在违反本法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的，依照法定职权范围，有权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财政部门；无权处理的，应当移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国家有关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查阅、利用会计资料的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拖延、隐匿、故意销毁、谎报。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

告知检举人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检举人个人信息或者检举材料。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或者委托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或者采取国务院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代理记账业务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国有独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

其他单位需要设置总会计师的，应当参照执行。

第三十七条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三十八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对单位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实行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本法所称会计人员是指在单位从事会计核算和内部会计监督等相关工作的人员，具体范围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因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伪造、变造、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贪污，挪用单位资金，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主管单位可以派人会同监交。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专业能力。对会计人员的诚信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应当加强。

第四十二条 依法成立的会计人员、会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自律组织，应当切实维护行业利益和会员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相结合的会员执业诚信管理制度，引导和督促会员遵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开展会计工作。

会计人员、会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自律组织应当接受与其

登记管理机构同级的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二）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三）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的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五）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或者设置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二）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不符合规定，导致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严重失真的；

（三）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电子会计凭证、纸质会计凭证的影像件等不符合规定的；

（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控制的；

（五）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六）干扰、限制、侵害总会计师法定职权的；

（七）聘用个人或者未经批准的机构为本单位代理记账的；

（八）干扰、阻挠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常工作，要求或者示意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不实或者不当的审计报告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五条 提供虚假的原始凭证或者在规定的会计账簿之外私设会计账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退还或者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低于五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会计人员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第四十六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退还或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低于十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负有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尚不构成犯

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退还或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低于十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负有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实施本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退还或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低于五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及相关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施打击报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及相关人员，单位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并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未按规定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为办理会计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对机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低于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对机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机构负责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有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一）（二）（三）（五）、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行为的，按照本法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代理记账资格。

第五十一条 会计人员及相关人员有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行为，在事前提出异议并有证据证明的，可以减轻或免除其责任。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

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泄露检举事项、检举受理情况以及与检举人相关信息的，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能够证明其无过错的除外。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不能证明其无过错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同时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由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

代理记账，是指经批准的机构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为办理会计业务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五十八条 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发行证券等金融业务，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或向中国有关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的，其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会计年度、报告货币以及审计制度安排等相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可以开展与会计标准、会计和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建立跨境会计、审计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第六十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会计法修订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是规范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自 1985 年发布实施以来,特别是经过 1999 年修订和 1993 年、2017 年两次修正,在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会计法的实施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社会发展和会计改革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亟需以法律形式加以明确和规范,要求我们通过修订完善会计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一)修订会计法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了全面依法治国这一重大战略部署。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2015

年12月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完善会计制度、加强会计监管、强化法律约束、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具体要求。为此，开展会计法修订工作，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规范会计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会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是财政部门、会计行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深化依法治国的一次重大实践，是“十三五”时期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的重要任务，关系到我国会计行业的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

（二）修订会计法是会计行业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会计工作是经济活动的“关口”，任何合法或者非法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通过会计账目加以反映，会计信息的真实可比有用，有利于市场主体降低交易成本、促进资金有效流动、避免资源浪费，推动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会计信息作支撑。为此，开展会计法修订工作，积极发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重要作用，有利于完善市场主体会计系统的结构和功能，进一步规范会计秩序，增强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可比性，更好地发挥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职能作用。

（三）修订会计法是会计行业健康发展的内在需要。目前，我国会计工作的内容已从传统的记账、算账、报账、核账、查账等，逐步延伸到价值管理、资本运营、风险控制、

决策支持等多个方面，会计管理活动的深度和广度正在不断拓展。随着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会计核算与业务活动的同步集成进一步推进，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技术手段、服务模式等正发生新的、重大而深刻的变化。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为此，开展会计法修订工作，就是要将当前会计工作中出现的新变化、新要求、新模式、新业态通过法律形式予以明确和规范，以进一步提高会计工作职能定位，促进会计工作全面转型升级。

二、会计法修订的主要过程

此次会计法修订工作坚持以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继承与发展有机统一、法治建设与诚信建设同步推进为基本原则，以提供高质量会计信息为落脚点，立足于解决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矛盾和问题。2016年，财政部着手会计法修订前期准备工作，就会计法修订面向全社会开展网络问卷调查，共有90多万人参加，广泛征询社会各界人士对此次修法的意见建议。2017年，财政部全面启动修法工作，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工作方案》，成立财政部会计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开展立法研究。连续两年，通过省部共建平台、外部专家咨询机制、委托地方监管局、拜访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方式开展专项课题研究，形成25篇累计18万字的研究报告。实地调研走访各类基层单位170余家。在此期间，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会计从业资格认定的决定，于

2017 年对会计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2018 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重点问题征询社会意见的通知》，进一步充分听取社会各界人士对修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共收到各类反馈意见 100 余件。2019 年 3 月，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在全国财政系统内部征求意见，共收到各单位反馈 459 条意见。随后，财政部对收集的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形成面向社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三、会计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与现行会计法相比，征求意见稿将原来的 7 章 52 条修订为 6 章 60 条，包括总则、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附则等，共修改了 39 条，增加了 11 条，删除了 2 条，合并 1 条，保持不变 11 条。主要变化包括：

一是在总则部分，适应政府会计改革新变化，将本法需要规范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范畴明确为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政府会计主体的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主体的财务会计报告，并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和军队改革的有关变化，进一步理顺会计行政管理体制。

二是在会计核算部分，对需要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

事项，按照主要财务会计报表项目进行了高度概括，突出企业与政府会计主体会计核算的共性要求；充分考虑会计法与会计准则等下位法的定位及分工，删减了会计法中部分针对会计核算的细节性规定，如：会计凭证错误的具体更正方法等；增加了对会计信息化的原则性要求，同时，考虑到信息化条件对会计核算的流程产生的影响，修改部分条款表述，以兼顾手工记账与信息化条件的情况。

三是在会计监督部分，为确保内部控制对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提高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发挥有效作用，增加了对单位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提出总体性要求；从优化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管体系出发，完善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的范围；破解会计监管难题，明确了政府业务监管与政府会计监督的基本关系以及相应的处理方法；从保障会计师事务所的社会监督权力的角度，增加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扰、阻挠会计师事务所正常开展工作的规定。

四是在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部分，为激活单位内部会计管理活力，修改了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方式的强制性规定；明确必须设置和可以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范围，并进一步保护总会计师的法定职责；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放宽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条件；加强对具有签字权的会计人员的管理，增加对单位财务负责人、会计

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实行备案制度的要求；顺应社会管理新趋势，增加对依法成立的会计人员、会计机构的自律组织开展自律管理、自我服务的总体要求。

五是在法律责任部分，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进一步明确了会计违法行为的内容，并根据违法行为的动机、后果等，进行了适当分类，提高会计执法监管的可行性；完善会计责任体系，在现有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基础上，引入会计民事责任；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在行政责任的处罚中，增加了“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规定，即“先没后罚”，同时，适当提高了经济处罚的数额；增加了代理记账机构的法律责任的规定；保障会计人员合法权益，增加了雇员免责条款。

六是在附则部分，增加了对本法中所涉及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代理记账等术语的解释；适应对外开放需要，增加了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境外机构在我国境内发行证券等金融业务所涉及会计管理的特殊规定的授权；适应跨境监管需要，增加了国务院财政部门开展跨境会计、审计监督管理合作机制的授权。